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4樓
聯絡人：助理員沈郁涵
聯絡電話：02-89953266
傳真電話：02-89953684
電子郵件：MuKai1988@apc.gov.tw

880003

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
受文者：澎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建字第11000683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「111年度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計畫」本會同意補助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0萬7,000元（建購及修繕住宅19萬8,000元、行政業務費9,000元），另請依規定編列地方配合款2萬3,000元；本計畫總計23萬元，請於111年2月28日前檢據及納入預算證明送會憑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（會、所、中心）110年10月12日府民行字第1100061871號函。
- 二、本案補助經費援例依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轄內原住民人口數比例、110年度執行績效及本會111年度預算額度為核定及分配原則。補助款採一次撥付，惟超過100萬元以上者分2期撥付，第1期先行撥付核定經費80%，於第1期款經費支用50%時，再行撥付第2期款。
- 三、本（111）年度地方配合款額度請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之地方財力分級及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補助辦法」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編足，並依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按分擔比率撥付支用，本計畫執行結果如有賸餘款，應依規定照

數或按本會補助比率繳回；未繳回者，由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之補助款予以扣減抵充。但補助款賸餘未超過五萬元者，得免予繳回。

四、為確實掌握計畫執行期程及經費執行情形，請貴府(會、所、中心)依下列事項配合辦理：

- (一)111年度受理期間自5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，逾期不再受理，並應於111年8月31日前將符合資格名冊及賸餘金額數函報本會；並請貴府(會、所)確實轉知轄內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，善用本會行政業務補助費落實宣導。
- (二)請確實掌握各申請案之辦理情形(包括修繕案件之施工期程)，並依本要點規定，於每月十日前，將前一個月之受理案件、辦理情形及核定補助名冊送本會備查。
- (三)本計畫務必於111年10月31日前完成111年度經費結報並繳回賸餘款。本案行政業務費請貴府專款專用於本計畫，不得租賃全時公務車輛，並請於計畫結報時一併檢附行政業務費支用明細表，如經查未依上開事項辦理者，將追繳相關經費。

正本：澎湖縣政府

副本：本會公共建設處(含20個縣市公文副本)

主任委員 夷將·拔路兒
Icyang·Parod